

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醫事檢驗科公告

2017/05/11

公告項目：修改門診診間血庫檢驗單「66788 血品放射處理費」之醫令
開單方式

執行日期：2017/05/11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說明：針對門診血品需照射處理之醫令已改採急住醫令開單模式作業，
不需另外加開血庫檢驗單項目 66788。

執行方式：

1. 針對提供門診病患輸血治療之血品，若需經血品照射處理者，不需要另外加開血庫檢驗單 66788 項目，只需在開具備血醫令的同時於跳出之視窗中勾選「有需要血品照光」即可。
2. 血庫在血品做出庫時，將依照備血醫令上的需求執行血品照射且貼上識別黃色標籤紙，並於資訊送出批價訊息時勾選照射及次數，隔日會印出該筆送至門診業務課，由門診業務課以後納方式進行補批價。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血庫組組長 張鳳娟〈台北院區分機 2231〉

醫事檢驗科血庫組組長 李佩伶〈淡水院區分機 2465〉

馬偕紀念醫院
Mackay Memorial Hospital